

《四川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立项和定价工作，我局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以下简称《立项指南》《操作要点》）等文件，在组织开展系列摸底调查、实地调研、模拟测算、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梳理规范了我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了口腔种植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的试行价格。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

（二）《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医保价采〔2022〕127号）；

（三）《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

（四）《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

（六）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16〕580号）。

三、起草过程

（一）规范整合我省医疗服务项目。一是按照《立项指南》规定，拟新增“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二是停用14项现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梳理，新增的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已涵盖了现有的“种植治疗设计”、“种植模型制备”等14项口腔种植专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内含事项，故拟停用该14项项目，避免重复收费，增加患者负担。

（二）统筹制定医疗服务试行价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我处履行了实地调研、成本测算、拟定价格、上报审核、专家论证等程序拟定了12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另有3个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